

项目编号: 4t0kx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挂面
12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DY85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挂面1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t0kx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年10月11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6JR9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挂面 1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t0kx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6JR9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挂面12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曹最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30352014430018000501，信用编号 BH0058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最延（信用编号 BH005802）、谭淑贞（信用编号 BH02575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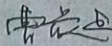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打印编号: 16969946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t0kx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挂面12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DY8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玲珍 曾玲珍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玲珍 曾玲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玲珍 曾玲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6JR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最延	2015035430352014430018000501	BH005802	曹最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最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5802	曹最延
谭淑贞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5756	谭淑贞

 01021275	姓名: 曹最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6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2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10 月30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35430352014430018000501 File No.	010102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92**
No.



2023112759160779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曹最延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广州市: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3-11-27 11: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27 11:49



20231127389634757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谭淑贞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广州市: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3-11-27 11: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27 11:48



编号: S261201906596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6JR9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罗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乐活街83号434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挂面 12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t0kx4
编制主持人	曹最延	主要编制人员	曹最延、谭淑贞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中心坐标数据； 2、本项目已投产，阐述清楚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提出整改措施； 3、补充水平衡图； 4、工艺流程进一步完善细化，文字描述清楚； 5、核实废气排放标准； 6、项目位于六楼，应补充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结构传播表 2 和表 3 噪声排放限值。 审核人（签名）：唐媛霞 2023 年 9 月 27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环保投资； 2、进一步核实细化废气、废水源强核算； 3、完善废气达标分析内容； 4、核实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 审核人（签名）：刘颖峰 2023 年 10 月 7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废气排放口坐标； 2、标出一般固废和危废间的位置； 3、完善附图附件内容。 审核人（签名）：刘颖峰 2023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5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56
附图 5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5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57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9-1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61
附图 9-2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62
附图 10-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63
附图 10-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4
附图 10-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65
附图 10-4 广州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66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空间管控单元图.....	67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单元控图.....	68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69
附图 14 监测点位图（引用）（1）.....	70
附图 14 补充监测点位图（2）.....	71
附件 1 调查情况告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规划用地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排水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项目代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公开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环评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挂面 12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0113-04-01-4683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	联系方式	1583911****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D 栋 601		
地理坐标	(113 度 25 分 44.418 秒, 22 度 56 分 50.3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3 年 6 月 13 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调查情况告知书》，目前停产整改。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D 栋 601。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8）257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的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件 5。因此，本项目的性质与其所在土地的用途性质相符。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废水均进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28米排气筒排放（DA001），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本项目已逐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系，健全废气污染物管理能力。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番禺区2022年度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使用少量涉VOCs物料，不属于高排放情形；本项目废水均进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最终受纳水体市桥水道的水质满足IV类水域要求。	符合
	3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	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10-4。	符合

			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4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废水均进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28米排气筒排放（DA001），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5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本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 “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包括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挂面加工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规定的严格控制或严格限制的项目。	符合

		类管控单元的总体的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320006），管控要素细类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通过查询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本项目所在地属于<u>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u>，详见附件13。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table><tr><th>编号</th><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平方公里1，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td><td>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10-4。</td><td>符合</td></tr><tr><td>2</td><td>环境</td><td>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td><td>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td><td>符合</td></tr></table>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平方公里1，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10-4。	符合	2	环境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平方公里1，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10-4。	符合															
2	环境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质量底线	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	达标，本项目废水均进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28米排气筒排放(DA001)，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液化石油气，且消耗量不大，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州市环境单元管控图》，本项目位置属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820004)，管控要求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	区域布局管控： 本项目为挂面加工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属于生态	符合

	单	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 1-2.【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3.【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1-5.【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	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u>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u>，本项目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28米排气筒排放（DA001）。 能用资源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和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且消耗量不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28米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污水进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符合污染物	
--	---	---	---	--

		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 整治方案。 3-3.【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进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5.46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SO₂排放量不高于100 吨/年。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	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加强对废水的日常运行维护，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	--

		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			

	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28米排气筒排放（DA001）。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访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	---

	7、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49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按照“控增量，减存量”思路，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严格限制产业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控，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项目，现有生产项目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在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专项检查，加强番禺区生产、销售环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的质量监管。强化对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车间和工序的废气收集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采用蓄热式焚烧炉（RTO）治理工艺。继续开展家具制造行业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推动制定番禺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对重点监管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巩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成效，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油库布局。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
--	--

	理。推动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推动生物质锅炉更新改造，逐步使用清洁能源。加强现有燃煤炉窑煤炭使用量的监控。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设备，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49 号）的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28米排气筒排放（DA001）。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9、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废水（详见附图 9）。本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有关条例相符。 10、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空间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0号D栋601，与《广
--	---

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分类	区域名称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属于（详见附图 10-3、10-4）
2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属于（详见附图 10-1）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不属于（详见附图 10-1）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属于（详见附图 10-1）
3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超载管控区	不属于（详见附图 10-2）
		水源涵养区	不属于（详见附图 10-2）
		饮用水保护区	不属于（详见附图 10-2）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不属于（详见附图 10-2）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11、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各工业产业区块严格落实《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规划，重点发展规划中相应的主导产业。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或限制不符合全市产业用地指南准入条件的用地项目的审批。逐步淘汰关停不符合现有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落后产业，诸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印制电路板制造等。”；“提升大气污染监管防控能力。推进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探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大户智能过程管控，重点推进印刷、喷涂、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的“散乱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控，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限值标准，现有生产项目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强化对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车间和工序的废气收集管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按照“控增量，减存量”思路，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严格限制产业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挂面生产，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印制电路板制造项目，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较低，不属于产业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工业涂装项目。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28 米排气筒排放（DA001），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挂面 12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D 栋 601。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 1 栋 6 层厂房（本项目位于 6 楼），占地面积约 1100m²，年产挂面 120 吨。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现建设单位已经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调查情况告知书》（第 0003173 号，详见附件 1），应依法依规完善环保手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 6F，占地面积约 1100m ²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包材仓库、配料间、搅拌间、烘干线、外包间、内包间等，配套设有办公室、检验室、纯水机房、洗手间等。
公共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和热水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28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

	设施	一起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面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紫外线消毒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一般固废间1个，占地4m ² ，位于包材仓库内； 设危废贮存库1个，占地4m ² ，位于包材仓库内。

3、产品结构和产量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产品照片
1	挂面	200g/包	120 吨 (约 60 万包)	10 吨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山药粉	2.3	0.5	25kg/包	粉末	原料仓库	和面
2	山楂粉	0.5	0.1	25kg/包	粉末		
3	枸杞子粉	0.9	0.2	25kg/包	粉末		
4	小麦粉	68.4	5	25kg/包	粉末		
5	黄豆粉	12.8	1	25kg/包	粉末		
6	荞麦粉	6 4	0.5	25kg/包	粉末		
7	自来水	28.7	/	自来水管	液体	自来水管	和面
8	纸箱	若干	若干	/	固体	包材仓库	产品包装
9	封箱透明胶	若干	若干	/	固体		

10	内包材	若干	若干	/	固体		
11	液化石油气	2.88	0.24	80kg/罐	气体	储气罐房	加热烘干

5、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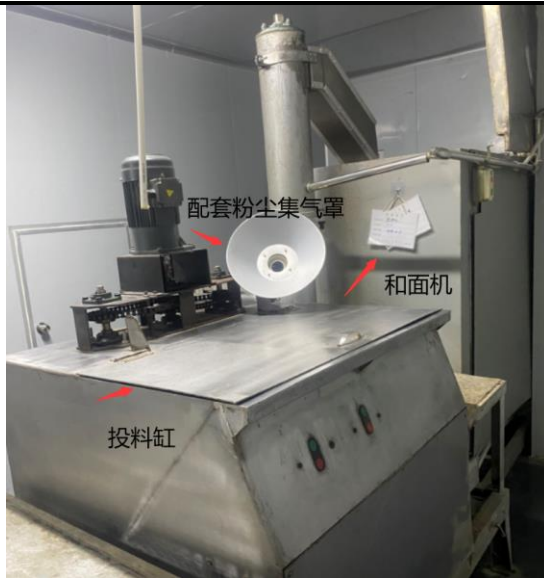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具体设备或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适用工序
1	台秤		TCS-150	1	原料称量
2	粉碎机		4500A	1	原料粉碎
3	振荡筛		JY-420	1	原料筛分
4	挂面生 产线	和面机	/	1	和面
5		熟化机	/	1	熟化
6		成型机	/	1	成型
7		烘干线	/	1	烘干
8		切断机	/	1	切断
9	包装机		/	1	自动化内包装
10	墨轮打码机		V150	1	压痕墨轮打码
11	燃气热水锅炉		2m³	1	液化石油气做燃料，为烘干工序供热
12	空压机		/	1	提供空气动力
13	二级反渗透纯水机		/	/	制作纯水
14	检验室	电子天平	LT502	1	检验产品重量
15		干燥机	/	1	检验产品感观
16		水分检测仪	/	1	检验干湿度
17		尘埃粒子检测仪	/	1	检查车间空气悬浮粒子含量

表 2-4（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现场照片

	
粉碎机	和面机



投料缸



投料缸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熟化机



烘干线



成型机



液化石油气储气罐

	
二级反渗透纯水机	燃气热水锅炉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62 t/a。 本项目定员 20 人，在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 / (\text{人}\cdot\text{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a，0.67t/d（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生产用水包括制作纯水用水（82t/a）、纯水机反冲洗水（26t/a）、热水锅炉补充用水（54t/a），生产用水总量为 162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t/a，其污染物主要为 SS、BOD₅、COD、NH₃-N 等。清浄下水排放量约 100.7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清浄下水（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热水锅炉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3) 能源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50万千瓦时，不设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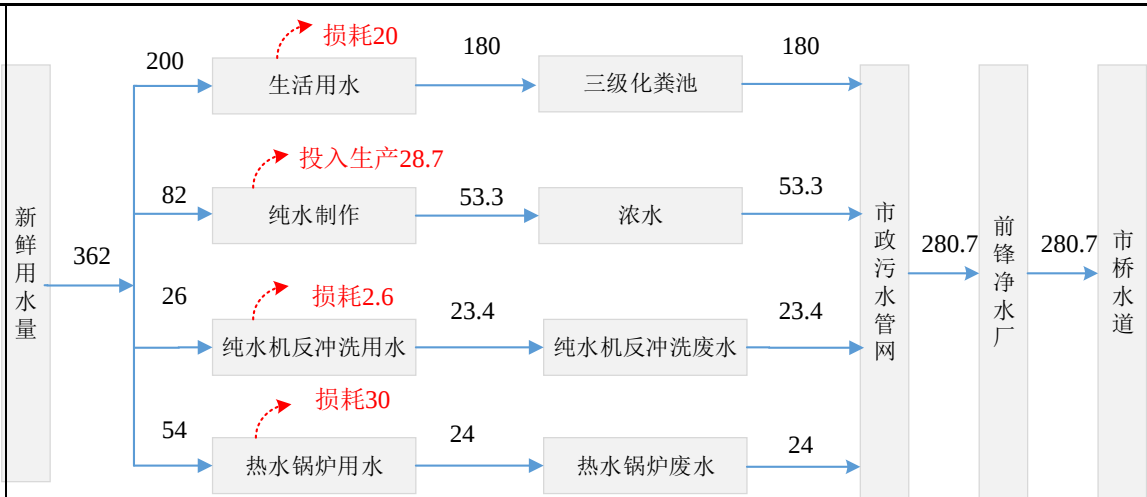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2)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D 栋 601, 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6 层。

表 2-5 本项目所在建筑各楼层情况

楼层	单位名称	从事行业
1F	广州市盈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F	广州市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板制造，管，带制造
3F	广州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业
4F	广州市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板制造、管、带制造
5F	广州理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
6F	本项目	面制品制造（挂面）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正大工业园 D 栋厂房，东面隔园区道路 12 米为园区宿舍；南面隔园区道路 9 米为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南 16 米为广州百冠工业园；北面隔园区道路 4 米为正大工业园 C 栋厂房。

本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2，四至实景照片见附图 4。

9、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包材仓库、配料间、搅拌间、烘干线、外包间、内包间等，配套设有办公室、检验室、纯水机房、洗手间等。详细布局见附图 3。

一、项目生产工艺

(1) 挂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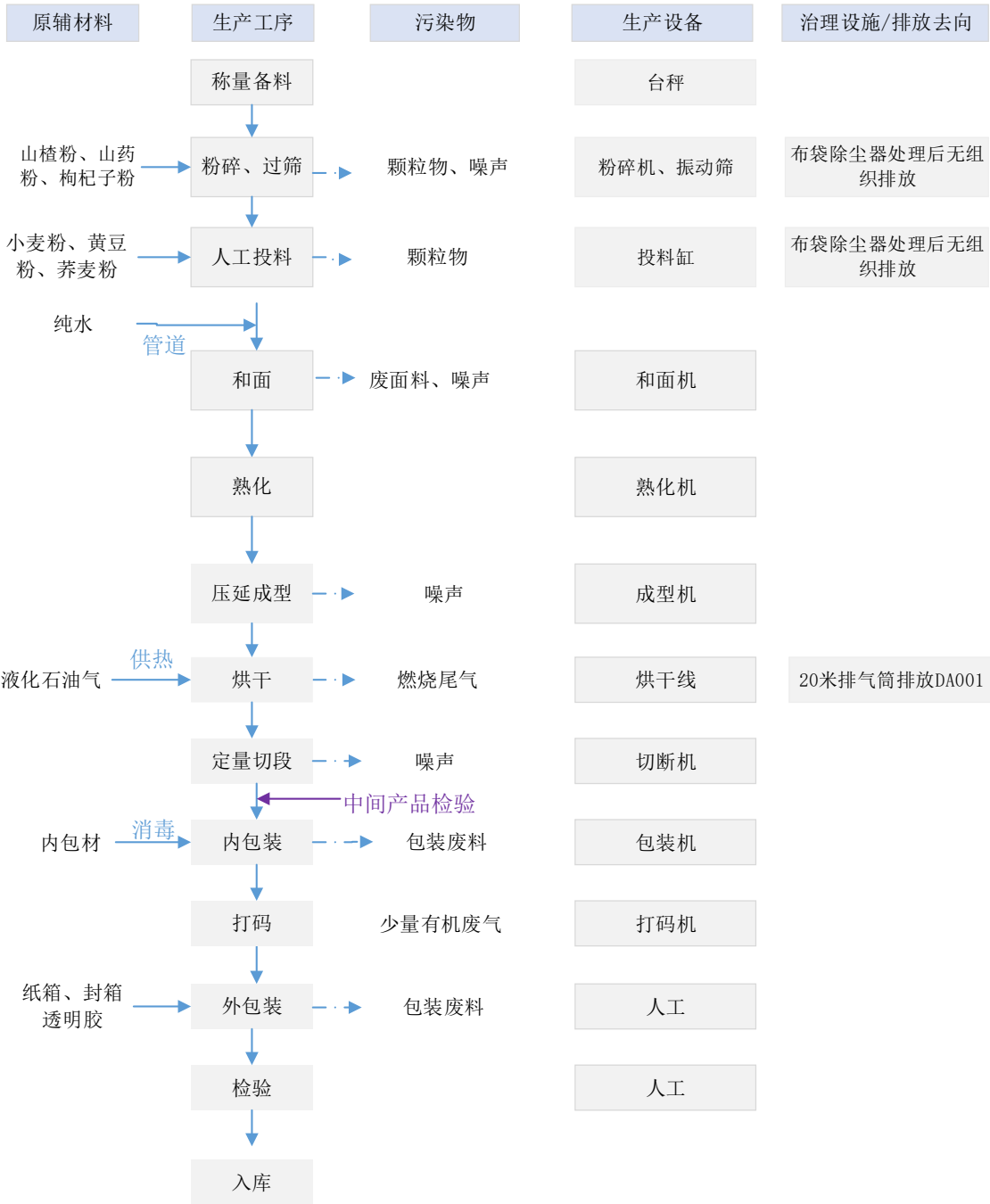


图 2-1 挂面生产工艺流程图

挂面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称量备料：按配方比例量称取山药粉、山楂粉、枸杞子粉、小麦粉、黄豆粉、荞麦粉，在盛装容器贴上标签，标明物料名称、批号、数量、称量人、复核人、日期等信息。

	2) 粉碎、过筛：将称量好的物料（山药粉、山楂粉、枸杞子粉）倒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至所需要的粉碎程度（粉碎后过100目筛），粉碎后盛装于衬有干净聚乙烯塑料的桶中，贴好标签备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噪声。 3) 人工投料：将小麦粉、黄豆粉、荞麦粉和粉碎过筛好的山药粉、山楂粉、枸杞子粉用人工投加倒入投料缸中。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颗粒物。 4) 和面：人工投料后，通过纯水管道加入纯水使其形成絮状面团。和面过程大约10-20min，此工序会产生废面料、噪声。 5) 熟化：和面完成后的面团通过挂面生产线输送至熟化机进行熟化。熟化过程会使面团进一步成熟，水分能得到均匀分布，是面筋充分形成、改善面团工艺性的必要工序，本工序在挂面生产线中自动完成。 6) 压延成型：经过熟化的面团进行复合压延成型，通过多道压辊逐步压成符合规定厚度的面片（0.85-0.9mm），压片对挂面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有直接关系，是使挂面形成的重要环节，本工序在挂面生产线中自动完成。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7) 烘干：经过压延成型后的面片需要进一步烘干干燥，要求烘干后的挂面平直光滑、不酥、不潮、不脆，有良好的烹调性能和一定的抗断强度，烘干总时长为3.5h。烘干温度约30-45℃，可有效蒸发面条中的水分，本工序在挂面生产线中自动完成。此工序会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热量由燃气（液化石油气）热水锅炉提供，间接供热。 8) 定量切段：按挂面产品需要尺寸裁切切段。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中间产品检验：切段好的产品抽样检验，主要进行面条感观、干湿度、重量的检验。 9) 内包装：完成上述工序后可得成品，利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内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10) 打码（喷码）：打码机在包装好的袋子外打印生产日期等。 11) 外包装、检验入库：内包装好之后进行外包装，人工检验包装是否破损即可入库代售。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2）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和面用水为纯水，采用二级反渗透纯水机制备纯水。二级反渗透纯水
--	---

机制备纯水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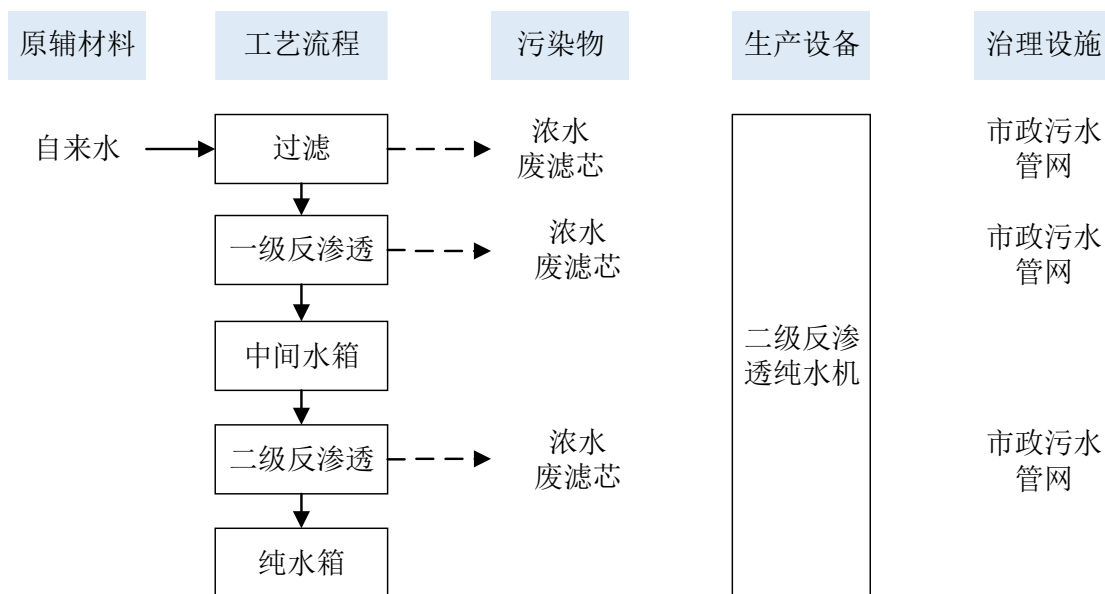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反渗透制备纯水工艺流程简介：

①**过滤**：自来水（符合国家生活用水标准，电导率 $\leq 500\mu\text{s}/\text{cm}$ 、浊度 ≤ 5 ）进入原水箱贮存，再经由原水泵增压进入多介质过滤器过滤，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有机物及余氯，降低水的硬度。

②**一级反渗透**：过滤后经二级 RO 加压泵增压进入一级反渗透系统，将水中的大部分盐分去除，达到提纯的目的。

③**二级反渗透**：一级反渗透出水平进入中间水箱，再次经二级 RO 加压泵增压进入二级反渗透系统，进一步将水中的盐分去除，提升水的纯度。

④**纯水箱**：二级反渗透系统出水贮存在无菌纯化水箱内贮藏以备使用。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浓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滤芯，产生一定量的废滤芯。

表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识别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或成分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热水锅炉废水	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
废气	粉碎、过筛、人工投料	颗粒物
	烘干	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
	人工投料	颗粒物
	打码	有机废气总 VOCs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和面	废面料																									
		内、外包装	包装废料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纯水制备	废滤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环保现状问题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8月投产运营,现已经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调查情况告知书》（第0003174号）（详见附件1），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热水锅炉废水；粉碎、过筛、人工投料颗粒物，烘干燃烧尾气、打码有机废气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但厂区内仍有固体废物设施场地等需要整改。 本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2-7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工序</th><th>现有治理措施</th><th>整改建议</th><th>整改进度</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td><td>/</td></tr><tr><td>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热水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td><td>/</td></tr><tr><td>固体废物</td><td>固体废物暂存区域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td><td>①按照要求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②将固体废物分类按要求暂存；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需做好相关台账记录</td><td>已整改好</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粉碎、过筛、人工投料颗粒物经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td><td>/</td></tr><tr><td>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td><td>/</td></tr><tr><td>烘干燃烧尾气通过 24 米排气筒排放（DA001）</td><td>排气筒高度整改至 28 米</td><td>同步整改中</td></tr></table>			污染工序	现有治理措施	整改建议	整改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热水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区域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①按照要求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②将固体废物分类按要求暂存；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需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已整改好	废气	粉碎、过筛、人工投料颗粒物经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烘干燃烧尾气通过 24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高度整改至 28 米	同步整改中
	污染工序	现有治理措施	整改建议	整改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热水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区域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①按照要求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②将固体废物分类按要求暂存；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需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已整改好																								
	废气	粉碎、过筛、人工投料颗粒物经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打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烘干燃烧尾气通过 24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高度整改至 28 米	同步整改中																								
	2、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投产至今，尚未收到环保投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03 日公布的《2022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299/7299162/8901202.pdf）中 2022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各因子浓度及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番禺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84	160	115.0	不达标
由表3-1统计结果可知，广州市番禺区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要求，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机动车船等移动污染						

源污染控制，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提高扬尘管理水平等战略控制，在2025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2%以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O390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160ug/m3的要求，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μg/m³)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μg/m³)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15	≤60
2	NO ₂	≤38	≤40
3	PM ₁₀	≤45	≤70
4	PM _{2.5}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7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92	/

规划的管控措施如下：

综合评估、科学施治—重点针对影响我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二氧化氮、PM_{2.5}和臭氧，分析其超标点位和超标时段，综合运用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数值模拟、污染源解析等技术手段，有针对性地制定达标措施，科学优化达标方案。结合政策要求、减排潜力估算等，提出控制目标，做到精准施策、靶向治理。

到2025年，不断巩固和深化“十三五”综合整治的成效，全面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及清洁能源利用，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大力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建立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和联动执法机制，臭氧污染得到进一步控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总VOCS、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

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VOCS、TSP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总VOCS评价引用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7日对大龙中学进行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PYT2109020，详见附件7）、TSP评价引用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进行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PY2308072，详见附件7），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龙中学	-3018	515	总 VOCS	8 小时值	西北	3038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	-23	TSP	日均值	西南	5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大龙中学	-3018	515	总 VOCS	8 小时平均	600	45.7~46.7	7.8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	-23	TSP	日均值	300	91~115	38.3	0	达标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

根据上述表格可得，本项目所在区域总 VOCS 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TSP 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发布的《2022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包括市桥水道在内的 12 条主要江河水质优良。

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的数据（见表 3-5），2023 年 6 月市桥水道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稳定达标，总体上良好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的数据（见表 3-5），2023 年

	8月10日、15日市桥水道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也保持达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3-5 市桥水道水质监测数据 <table><tr><th rowspan="2">月份</th><th colspan="5">监测指标</th><th rowspan="2">水质类别</th></tr><tr><th>DO</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COD</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2023.6</td><td>4.6</td><td>2.1</td><td>11.2</td><td>0.1</td><td>0.082</td><td>Ⅳ类</td></tr><tr><td>2023.08.10</td><td>5.22</td><td>1.8</td><td>/</td><td>0.025</td><td>0.066</td><td>Ⅲ类</td></tr><tr><td>2023.08.15</td><td>5.15</td><td>1.64</td><td>/</td><td>0.025</td><td>0.056</td><td>Ⅲ类</td></tr><tr><td>Ⅳ类标准</td><td>≥3</td><td>≤10</td><td>≤30</td><td>≤1.5</td><td>≤0.3</td><td>/</td></tr></table>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编号 PY0303，见附图 8）。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已建好厂房内的 6 楼，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月份	监测指标					水质类别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2023.6	4.6	2.1	11.2	0.1	0.082	Ⅳ类	2023.08.10	5.22	1.8	/	0.025	0.066	Ⅲ类	2023.08.15	5.15	1.64	/	0.025	0.056	Ⅲ类	Ⅳ类标准	≥3	≤10	≤30	≤1.5	≤0.3	/
月份	监测指标					水质类别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2023.6	4.6	2.1	11.2	0.1	0.082	Ⅳ类																																			
2023.08.10	5.22	1.8	/	0.025	0.066	Ⅲ类																																			
2023.08.15	5.15	1.64	/	0.025	0.056	Ⅲ类																																			
Ⅳ类标准	≥3	≤10	≤30	≤1.5	≤0.3	/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环境敏感点。其中本项目所在园区宿舍为不常住宿舍，仅作为倒班宿舍。所以，不作为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2、废气

粉碎筛分、人工投料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码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A001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表 3-8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2.0mg/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于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物的 6 楼（顶层），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时下楼层房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B 类房间 3 类标准及“表 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B 类房间 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A))		B 类房间等效声级 dB(A)	倍频程中心频率				
					31.5Hz	63Hz	125Hz	250Hz	500Hz
		昼间	夜间		B 类房间倍频带声压级 (dB(A))				
	3	65	55	50	76	59	48	39	34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相关管理过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进行识别或鉴别，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以前锋净水厂 2020 年度 COD _{Cr} 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COD _{Cr} 10mg/L，氨氮 0.45mg/L)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 _{Cr} 、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t/a：COD _{Cr} 0.002t/a；氨氮为 0.00008t/a； 清浄下水排放量 100.7t/a：COD _{Cr} 0t/a；氨氮为 t/a； 合计废水排放量 280.7t/a：COD _{Cr} 0.002t/a；氨氮为 0.00008t/a(纳入前峰净水厂总量指标管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本项目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项目，且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极少(<300kg/a)，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								

	物不进行总量替代。 NOx 总量控制指标：0.00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土建施工，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粉碎筛分投料粉尘、人工投料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总VOCS）、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①粉碎、筛分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碎机、振动筛为密闭作业，作业过程中产生粉尘极少，主要是投料进入粉碎机和振动筛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本项目粉碎、筛分投料过程中逸散的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 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物料（参考谷物）装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0.055-0.7kg/t，考虑最极端情况下，本项目粉尘产生系数取0.7kg/t，本项目需要进行粉碎筛分的原料为山药粉、山楂粉以及枸杞子粉，年用量共约3.7t，则本项目粉碎投料粉尘产生量为2.59kg/a、筛分投料粉尘产生量为2.59kg/a，合计5.18 kg/a（0.005t/a）。 ②人工投料粉尘 本项目人工向投料缸投加粉料原料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投料过程中逸散的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 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物料装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0.055-0.7kg/t，考虑最极端情况下，本项目粉尘产生系数取0.7kg/t，本项目投料缸共投料约91.3t，则本项目人工投料粉尘产生量为63.91kg/a（0.064t/a）。 本项目在粉碎机、振动筛、投料缸入口上方设置小型集气罩，将粉碎、筛分、

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表3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在距离0.3m,风速在1m/s的情况下,捕集效率为78.3%,本项目产生加工粉尘的工位距离吸气口约0.2m,捕集效率保守取7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在90%~99%,本项目布袋除尘效率保守取95%,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投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去除效率	去除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1	粉碎、筛分投料	0.005	70%	0.0035	95%	0.0033	0.0002	0.0004	600
			30%（未被收集量）				0.0015	0.0025	600
2	人工投料	0.064	70%	0.045	95%	0.043	0.002	0.0035	600
			30%（未被收集量）				0.019	0.032	600
合计							0.0227	0.0384	/
备注：粉碎、筛分和人工投料时长保守按每天 2h 计算，年工作 300 天。									

③打码有机废气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需要打码印上生产日期等标签,本项目打码机为墨轮打码机。墨轮打码机采用先进的固体墨轮,具有瞬印瞬干、不易擦除之优异性能,特别适用于塑料薄膜、金属箔等非吸收性材料及纸质包装。在压痕墨轮打码过程中墨轮受热挥发会产生很少量有机废气总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④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详见下表。

表 4-2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节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液化石油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3237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0.00092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2.75

备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

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的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mg/m^3 ，本项目 S 取 343，则 SO_2 的产污系数为 $0.00092 \times 343 = 0.316$ （千克/吨-原料）。参考《佛山市南海区锅炉、工业炉窑、工业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技术指引》不同类型锅炉的产污系数，液化石油气燃烧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2.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约 2.36kg/m^3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 2.88 吨，折算为气态的体积为： $2.88 \times 1000 \div 2.36 = 1220.3$ 立方米。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时间每天约 4h，年工作 300 天。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28 米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下表计算可得工业废气量约 38123Nm^3 ，每年工作 1200h，风机风量至少 $32\text{m}^3/\text{h}$ ，设计风量 $1000\text{m}^3/\text{h}$ 可满足需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单位	液化石油气用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工业废气量	13237	标立方米/吨-原料	2.88 吨	/	/	/	/
二氧化硫	0.316	千克/吨-原料	2.88 吨	0.0009	0.00075	0.75	0.75
氮氧化物	2.75	千克/吨-原料	2.88 吨	0.008	0.0067	6.7	6.7
颗粒物	2.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12203 万立方米	0.0003	0.00025	0.25	0.25

（2）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其中用燃气热水锅炉供热，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停机或者设备检修则加工生产过程停止，相应排污停止，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的非正常情况排污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可能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未处理则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零，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颗粒物	/	0.115	≤1	≤1	日常加强管理并定期维护，若发生故障，车间立即停产进行维修，确保维修完毕后才能恢复生产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附录 B 中的“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粉碎、混合、造粒、干燥、包装设备” 污染控制项目颗粒物的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处理，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技术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污染物	排放口类型
		东经E	北纬N					

						/°C		
DA001	燃烧废气排放口	113.429160°	22.947222°	20	0.3	30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般排放口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粉碎筛分投料粉尘、人工投料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总 VOCs)、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臭气(臭气浓度)。

粉碎筛分投料粉尘、人工投料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84kg/h,面源长宽高参数为 44m×25m×20m。经过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0304mg/m³(占标率 3.38%),厂界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测截图如下:



图 4-1 无组织颗粒物预测浓度截图

打码有机废气总 VOCs 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28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很低，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不锈钢材质，利用刮刀将表面残留物料铲净，再用气枪吹干净，不需进行冲洗清洗。车间地面粉尘每天进行清扫，不需清洗车间地面。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纯水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热水锅炉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 浓水

本项目和面工序需要加入纯水制作，根据前文可知纯水用水量约 28.7t/a。根据反渗透系统浓水产生率约为 35%，则纯水产水率按 65%计，制备纯水用新鲜水量 82t/a，产生浓水 53.3t/a（平均 0.18t/d，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纯水机浓水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污染物含量较少浓度较低，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② 纯水机反冲洗水

纯水机每周用新鲜水反冲洗一次，根据设备设计参数，本项目纯水机每次冲洗用水量约 0.5t，年用水量约 26t/a（按工作 52 周进行计算）。反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0.9 计，则日最大产生量约 0.45t，年产生量 23.4t。

纯水机反冲洗废水中主要含有未能透过反渗透膜的盐离子，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污染物含量较少浓度较低，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③ 热水锅炉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热水锅炉供热（热水载量约 2m^3 ），平均每天运行约 4 小时，热水锅炉在不断循环加热过程中不断的蒸发损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可得热水锅炉蒸发量约为热水载量 5%，则需补充蒸发量，因此热水锅炉补充用水量约为 $2 \times 5\% \times 300 = 30\text{t/a}$ 。锅炉用水蒸发后全部挥发，不循环使用。为预防热水输送管道结

垢，锅炉需要定期排水，每个月排空一次，热水锅炉废水排放量约 $2 \times 12 = 24 \text{t/a}$ ，新鲜补充水量为 24t/a 。热水锅炉废水污染物含量较少浓度较低，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④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在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 \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a})$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 0.67t/d （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经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 ， 180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250mg/L 、 BOD_5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5mg/L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效率为 20%，则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按 20% 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180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排放量（t/a）	0.045	0.027	0.027	0.005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20	20
	排放量（t/a）	0.026	0.022	0.022	0.003

（2）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 BOD_5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均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可满足前锋净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前锋净水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一级标准。前锋净水厂总排放口 2020 年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10.0mg/L ，符合排污许可的限值要求（ $\leq 40 \text{mg/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45mg/L ，符合排污许可的限值要求（ $\leq 5 \text{mg/L}$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约为 0.94t/d，排放量仅为前锋净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02%（前锋净水厂总处理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因此，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前锋净水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3）监测计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和热水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的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且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表4-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别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113.429254°	22.947398°	非持久性污染物	前锋净水厂	连续稳定排放	一般排放口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和热水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振动筛、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级范围在 65~85dB(A)之间。

本次评价先对产生噪声的车间声源组进行等效，声源位置取每层车间中心点位置。

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设备降噪及墙体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 25dB(A)；同时，根据《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可知，外门、外窗隔声量最少应达到 1 级，即隔声量位于 20~25 dB（A）之间。综上，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门窗隔声量保守取 20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1 米处噪声 值 dB(A)	控制措 施	所有设备 同时运行 叠加值 dB(A)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与建筑 距离 m
1	生产 车间	粉碎机	1	75	减振、 门窗墙 体阻 隔、距 离衰减	86.4	东：12.5 南：22 西：12.5 北：22	东：56.5 南：51.6 西：56.5 北：51.6	昼间	26	东：30.5 南：25.6 西：30.5 北：25.6	1
		振荡筛	1	75								
		和面机	1	70								
		成型机	1	65								
		切断机	1	65								
		包装机	1	65								
		打码机	1	65								
		燃气热水锅炉	1	75								
		空压机	1	85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ag{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运营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 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 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噪声传至 厂界	设备噪声值	56.5	51.6	56.5	51.6
	衰减量	26	26	26	26
	厂界噪声贡献值	30.5	25.6	30.5	25.6
执行标准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不进行预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 污染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噪声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

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面料）、危险废物（废紫外线消毒灯管）。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年工作日 300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材料），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d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约为10kg/d，即约3t/a，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废瓶罐及果皮等杂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包装废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和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弃资源-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07，分类编号为 397-002-07，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由上述工程分析数据可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0.046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9，分类编号为 397-002-99，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C、废面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是和面机在生产过程中，会残留少量废面料。参考《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挂面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9.58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挂面 120 吨，则一般工业固废废面料产生量约 1.15t/a，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运营期搅拌间、内包间、外包间等区域采用紫外线灯进行灭菌消毒，更换灯管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一般为 2000h，更换频次为每年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约 10 根废紫外线灯管，重约 200g/根，产生量为 0.002t/a，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见表 4-12，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废料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463		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面料	1.15		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紫外线灯管	0.5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回收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消毒	固体	玻璃、汞	汞	12 个月	T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性分析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包装废料和废面料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做好警示标识，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饱和活性炭	HW29	900-023-29	包材仓库内	4m ²	胶桶密封贮存	5t	300d
综上，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面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紫外线消毒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后，基本可消除其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挂面生产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物 6 楼，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底化防渗设施，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液化石油气	0.24	10	0.024
合计			0.024

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液化石油气储气罐区，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液化石油气泄漏、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影响。

表 4-16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气罐区	储气罐	液化石油气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液化石油气在贮存或者使用时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由于人为操作失误或者管理不当发生泄漏，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量少，为瓶罐装液化石油气（均有开关阀门），泄漏的可能性较低。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影响，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B、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不过多储存危废。

C、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火栓、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D、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可行的，本项目环境风险在落实对应的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28 米高排气筒 直接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3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 尘器收集处理 后, 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 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处 理, 清浄下水 直接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消声、减 震、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 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 尘和废面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综合利用; 废紫外线消毒灯管属 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 设, 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做好防雨、防渗(采用天然 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定时定期检查液化石油气罐情况。本 项目危险废物通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水平降到较低, 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2、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 4、应急预案编制、备案 项目应结合项目本身实际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要求，确定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备案工作。
--	---

六、结论

广州市源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挂面 12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碁大道 20 号 D 栋 601，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规划、项目建设无环境制约因素，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合理、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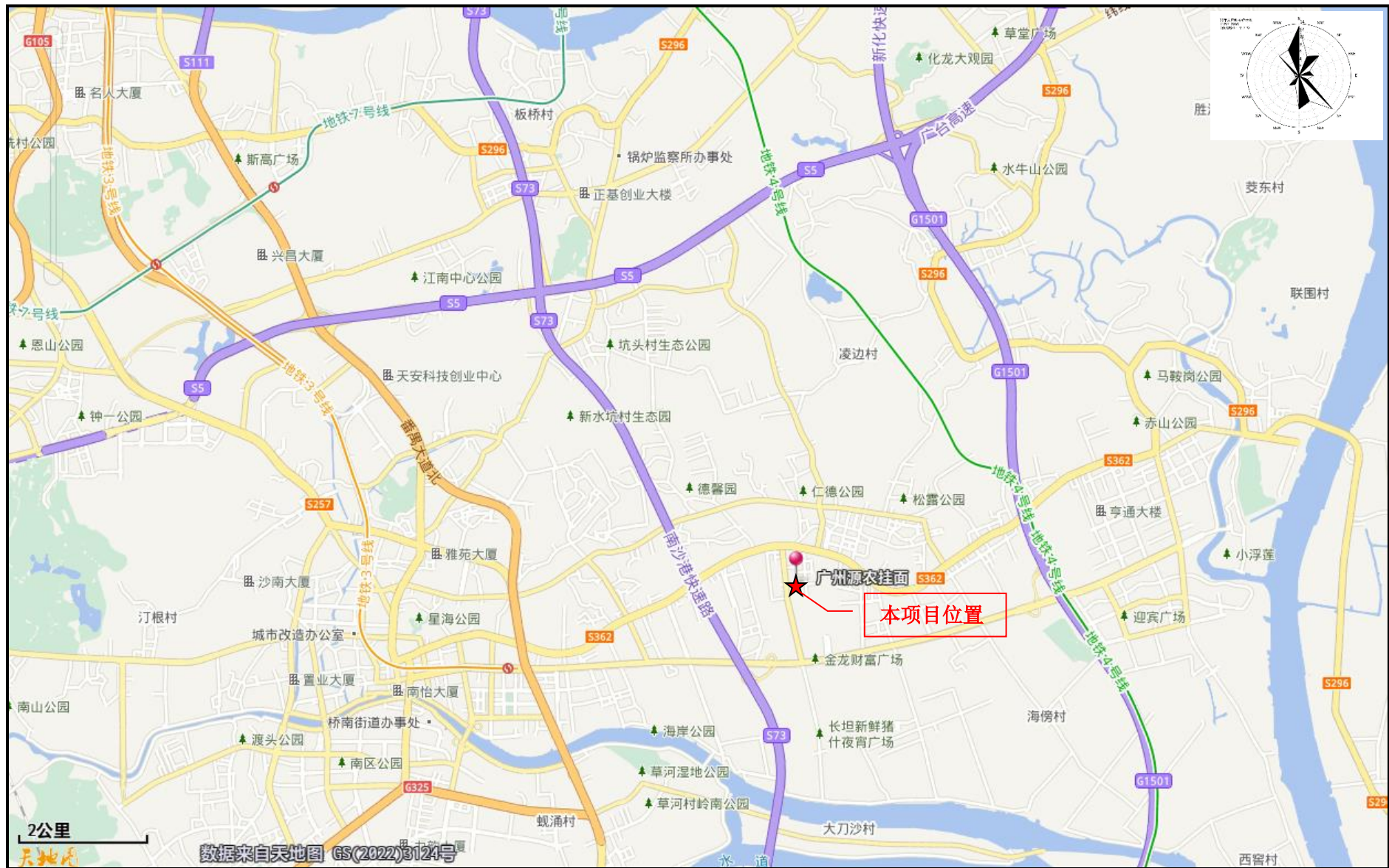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颗粒物（t/a）	0	0	0	0.0227		0.0227	+0.0227
废水	废水量（t/a）	0	0	0	280.7	0	280.7	+280.7
	COD _{Cr} （t/a）	0	0	0	0.045	0	0.045	+0.045
	BOD ₅ （t/a）	0	0	0	0.027	0	0.027	+0.027
	SS（t/a）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氨氮（t/a）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0	0	3	0	3	+3
	包装废料（t/a）	0	0	0	0.2	0	0.2	+0.2
	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t/a）	0	0	0	0.0463	0	0.0463	+0.0463
	废面料	0	0	0	1.15		1.15	+1.15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消毒 灯管（t/a）	0	0	0	0.002	0	0.002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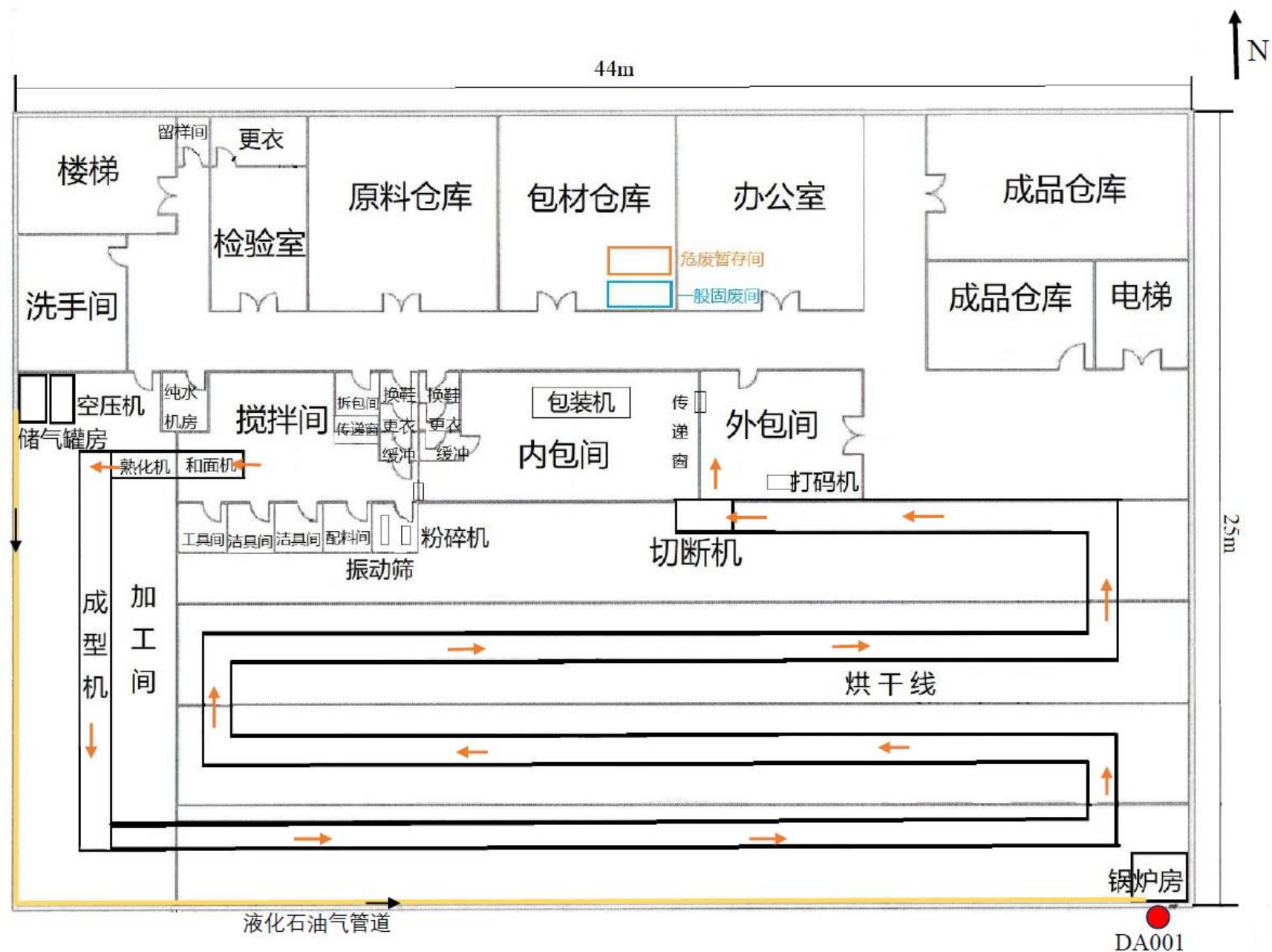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东面：正大工业园宿舍



南面：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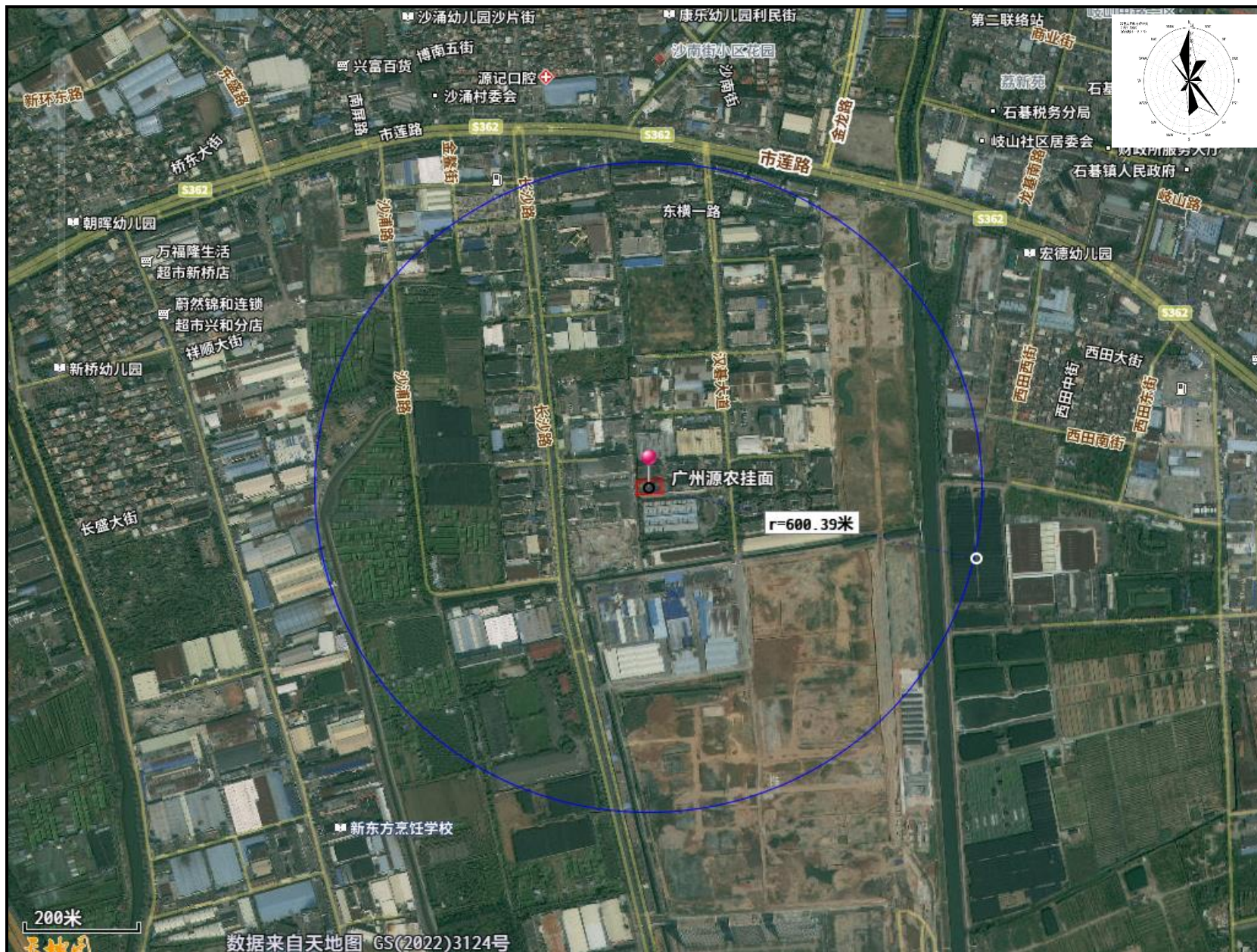


西面：广州百冠工业园



北面：正大工业园 C 栋厂房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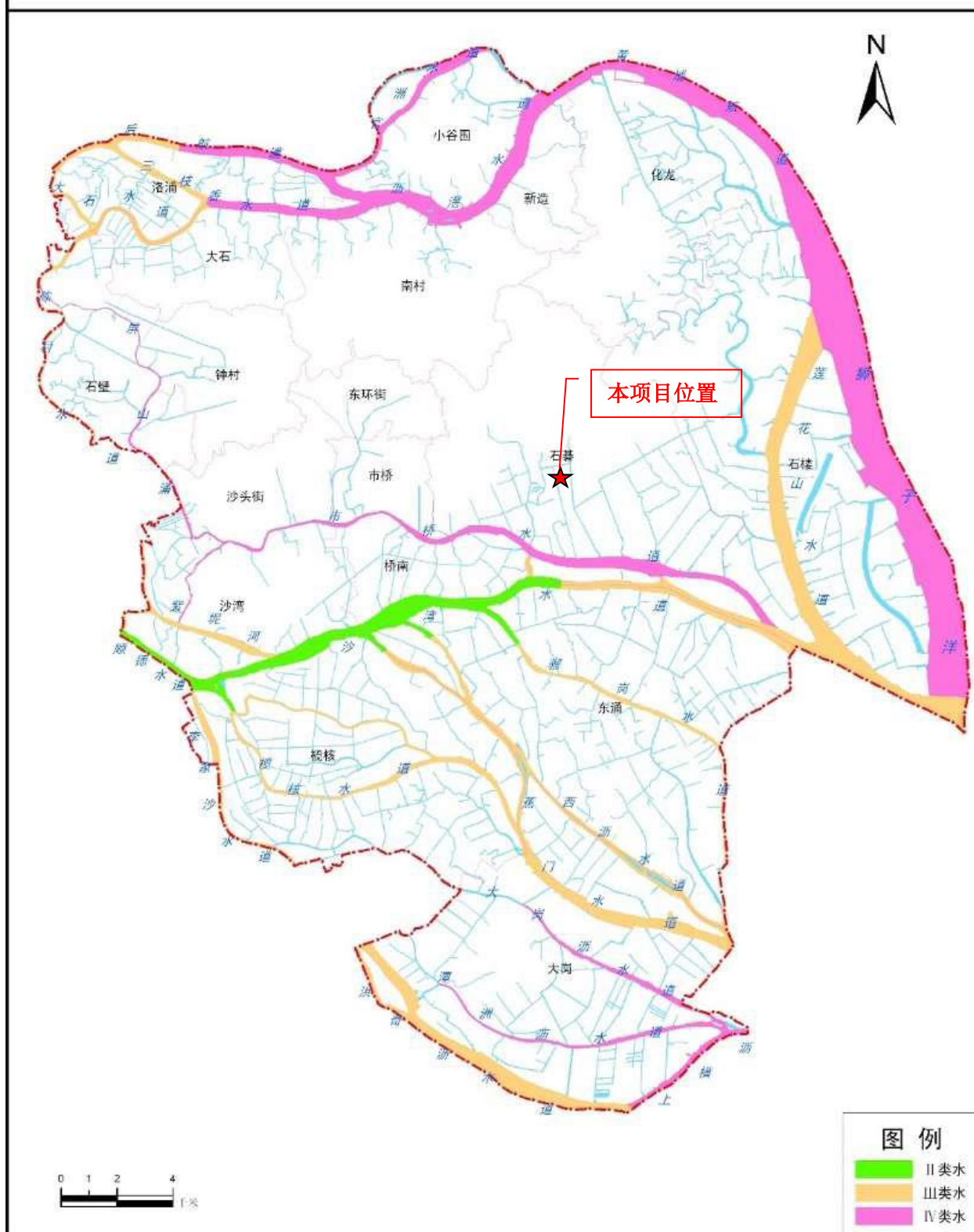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5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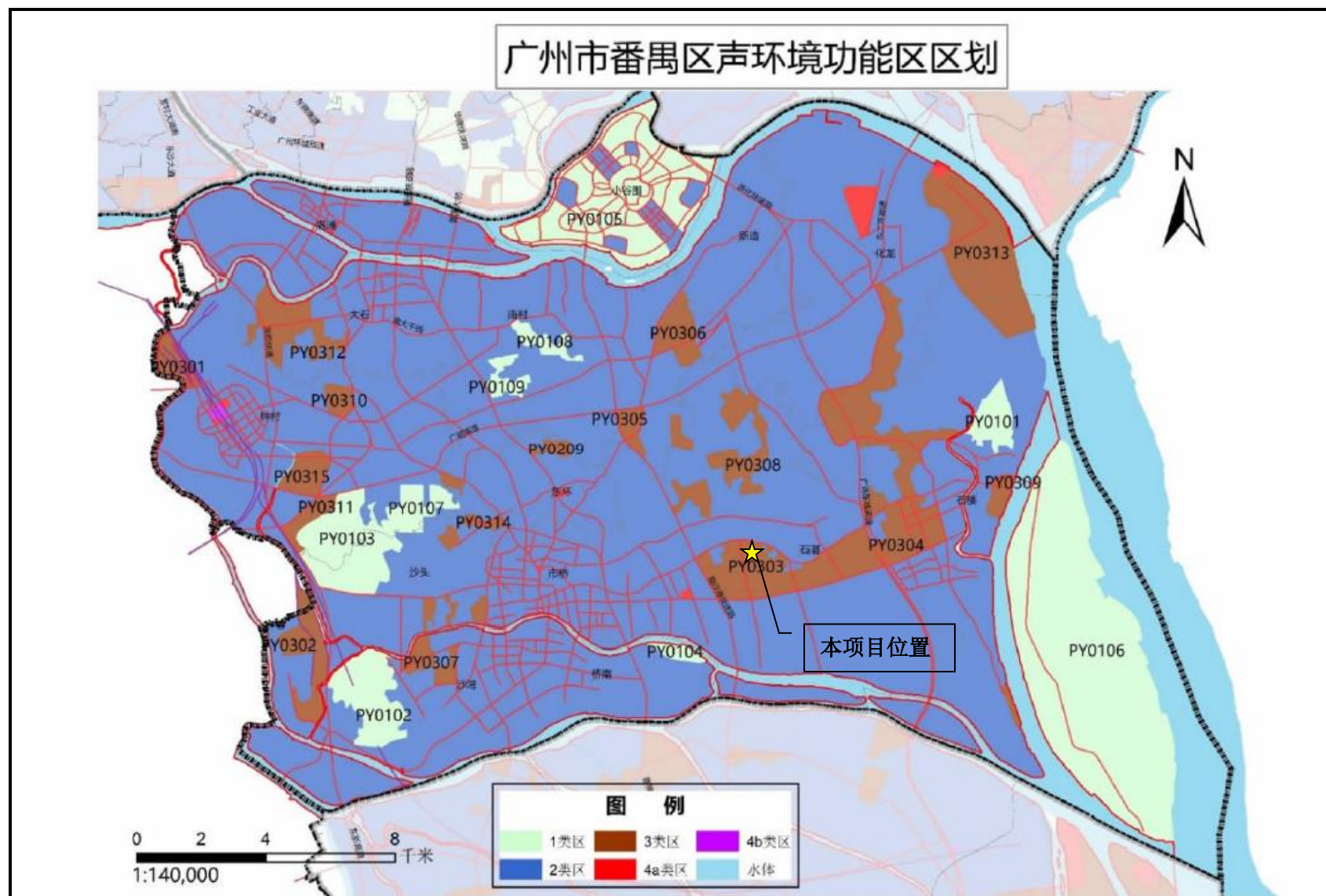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调整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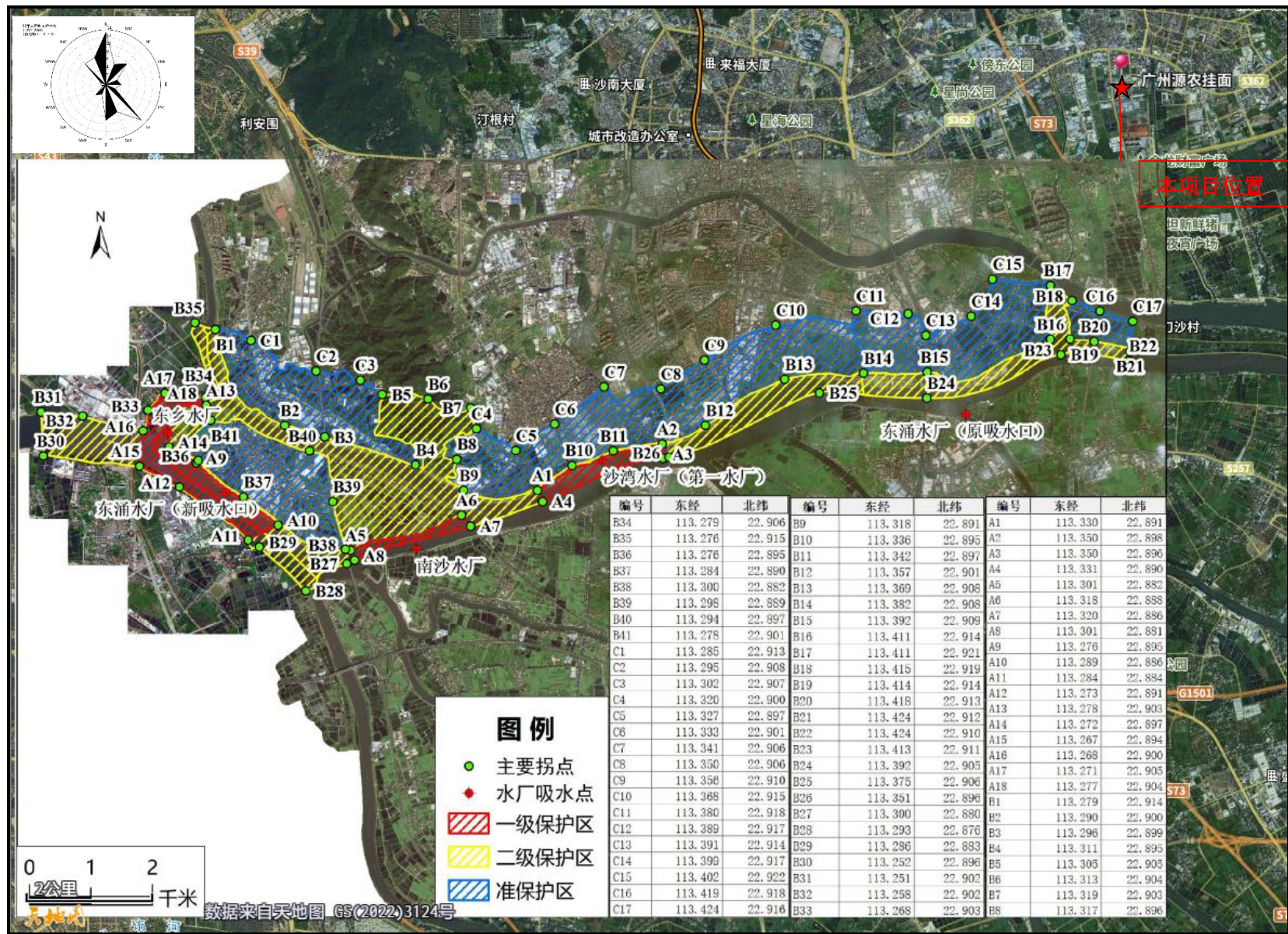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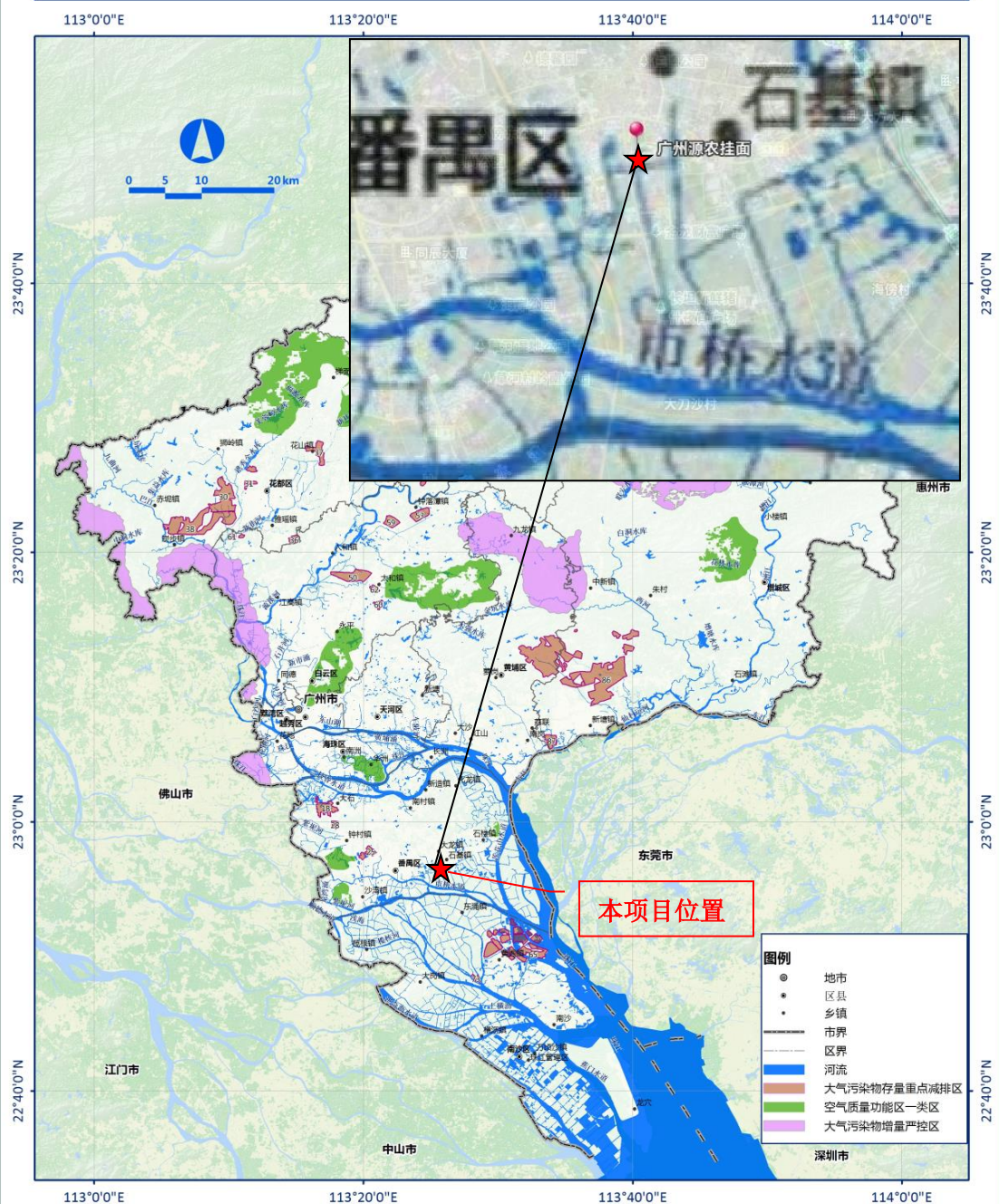


附图 9-1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附图 9-2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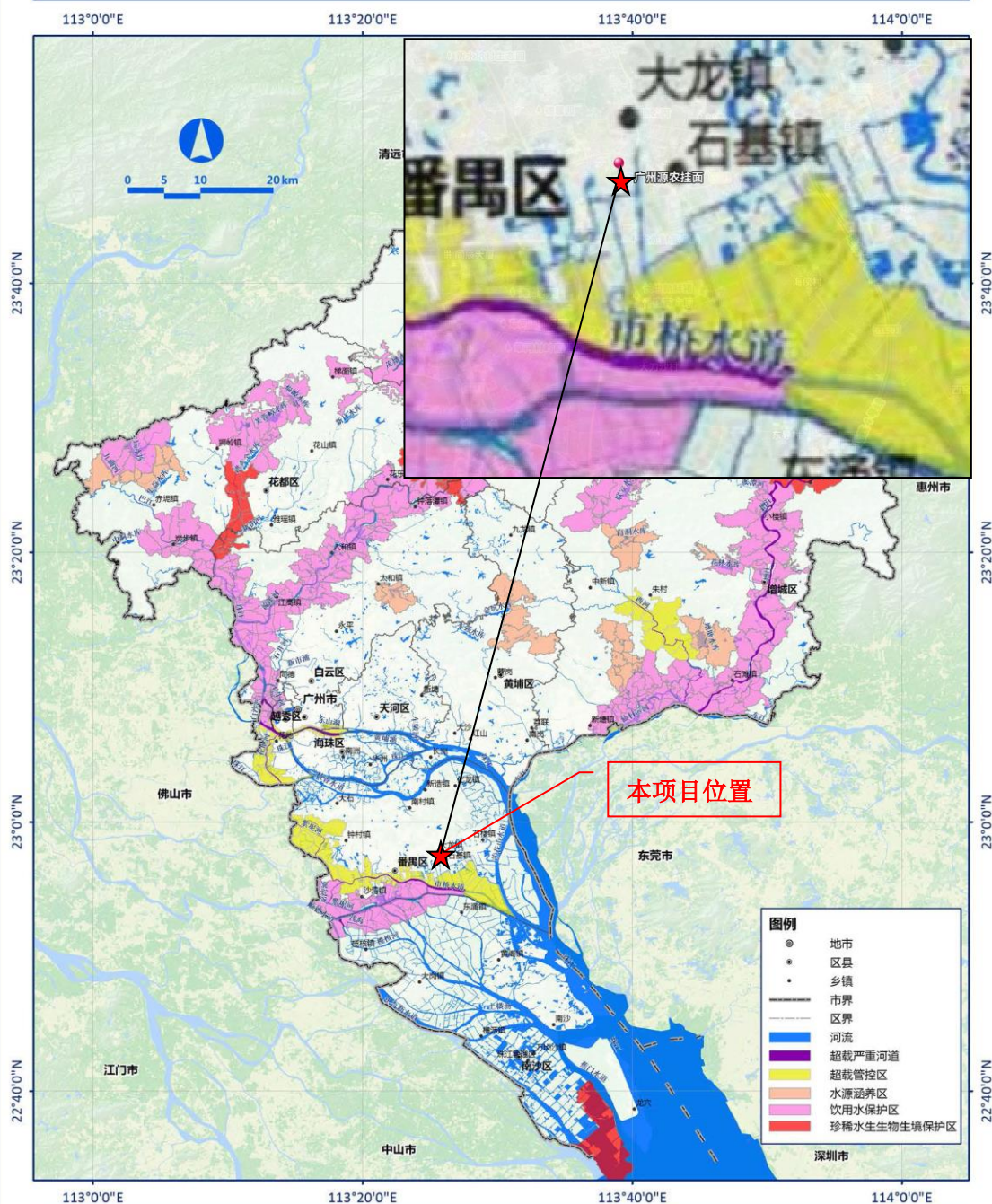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4

附图 10-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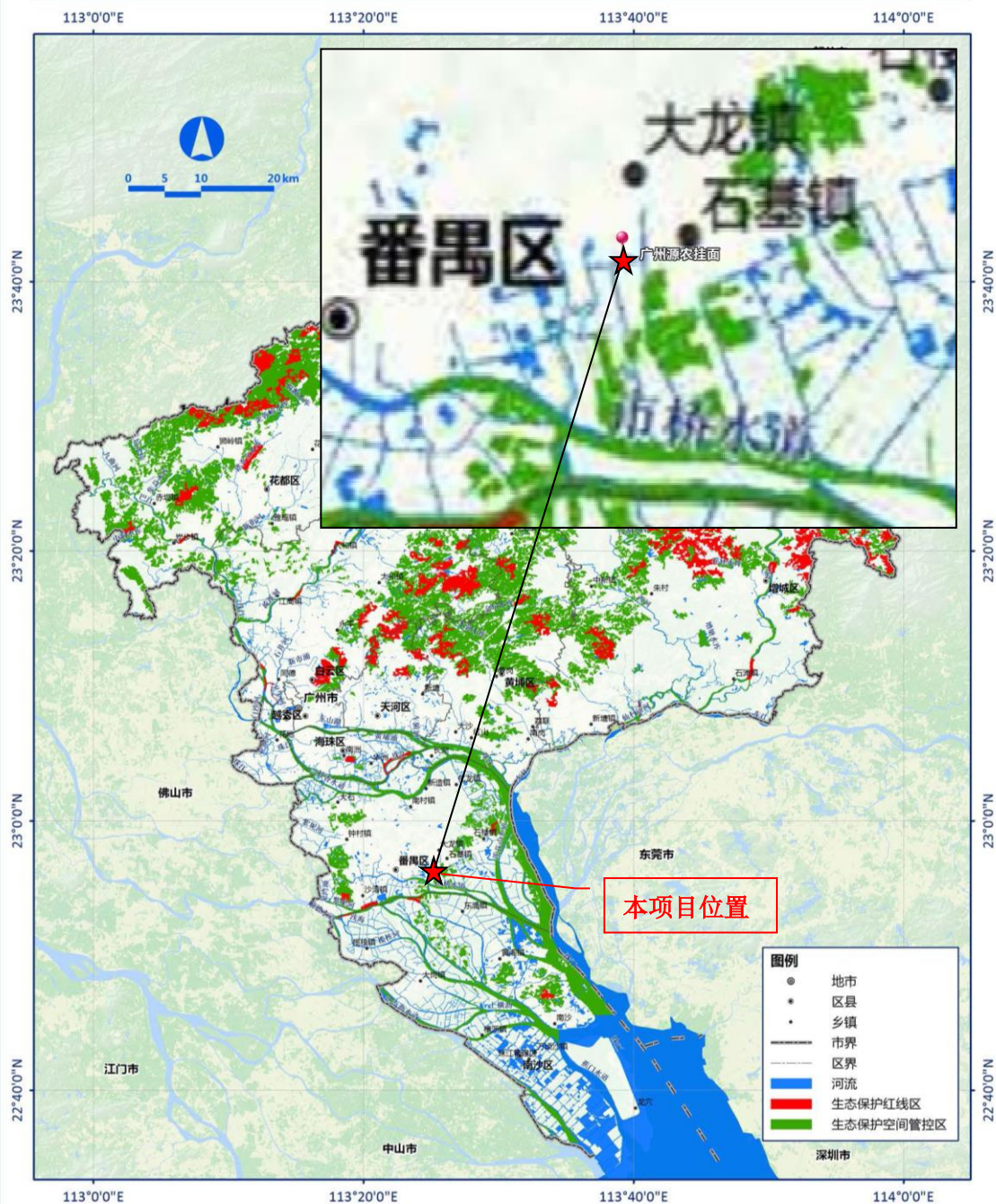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5

附图 10-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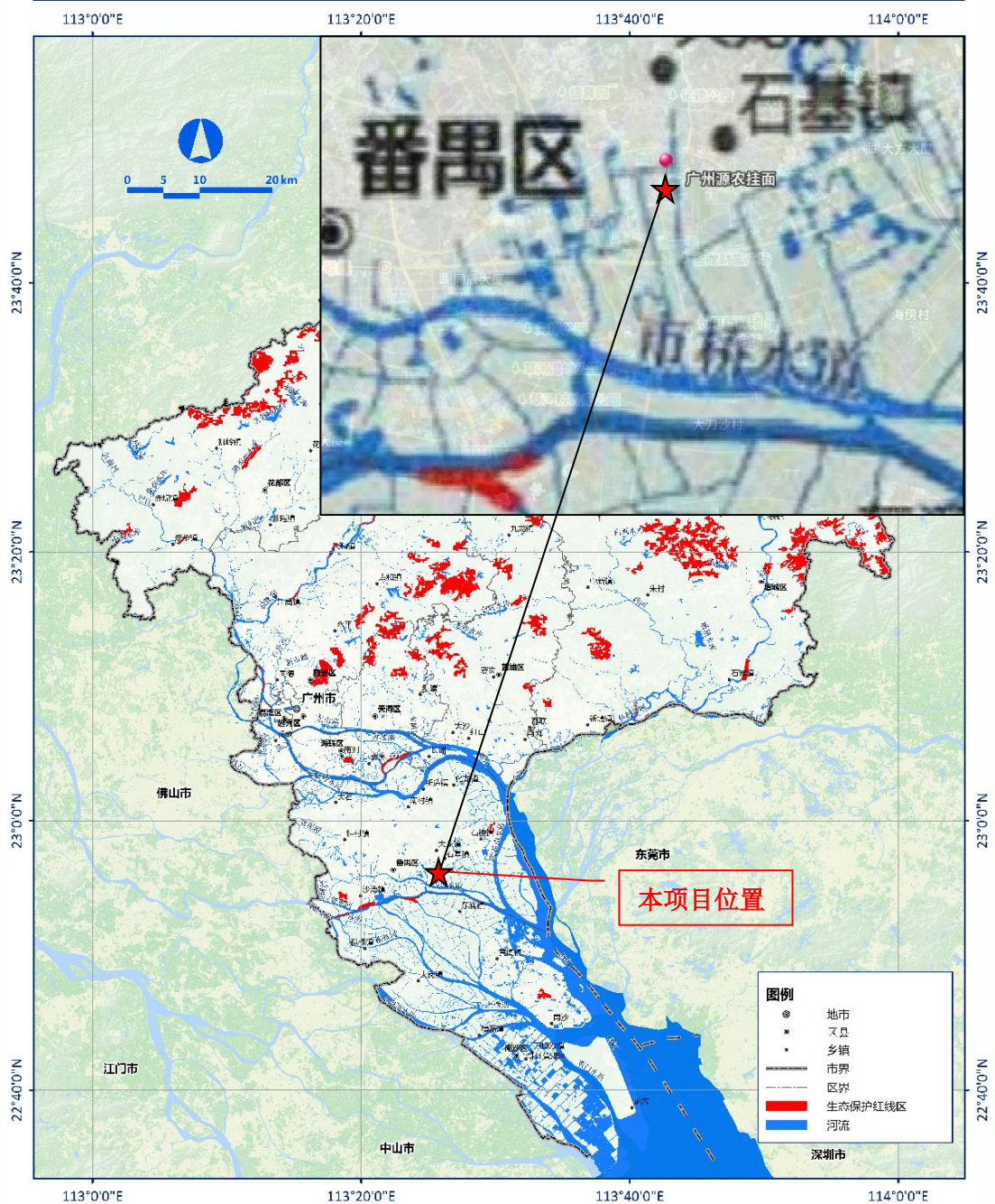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3

附图 10-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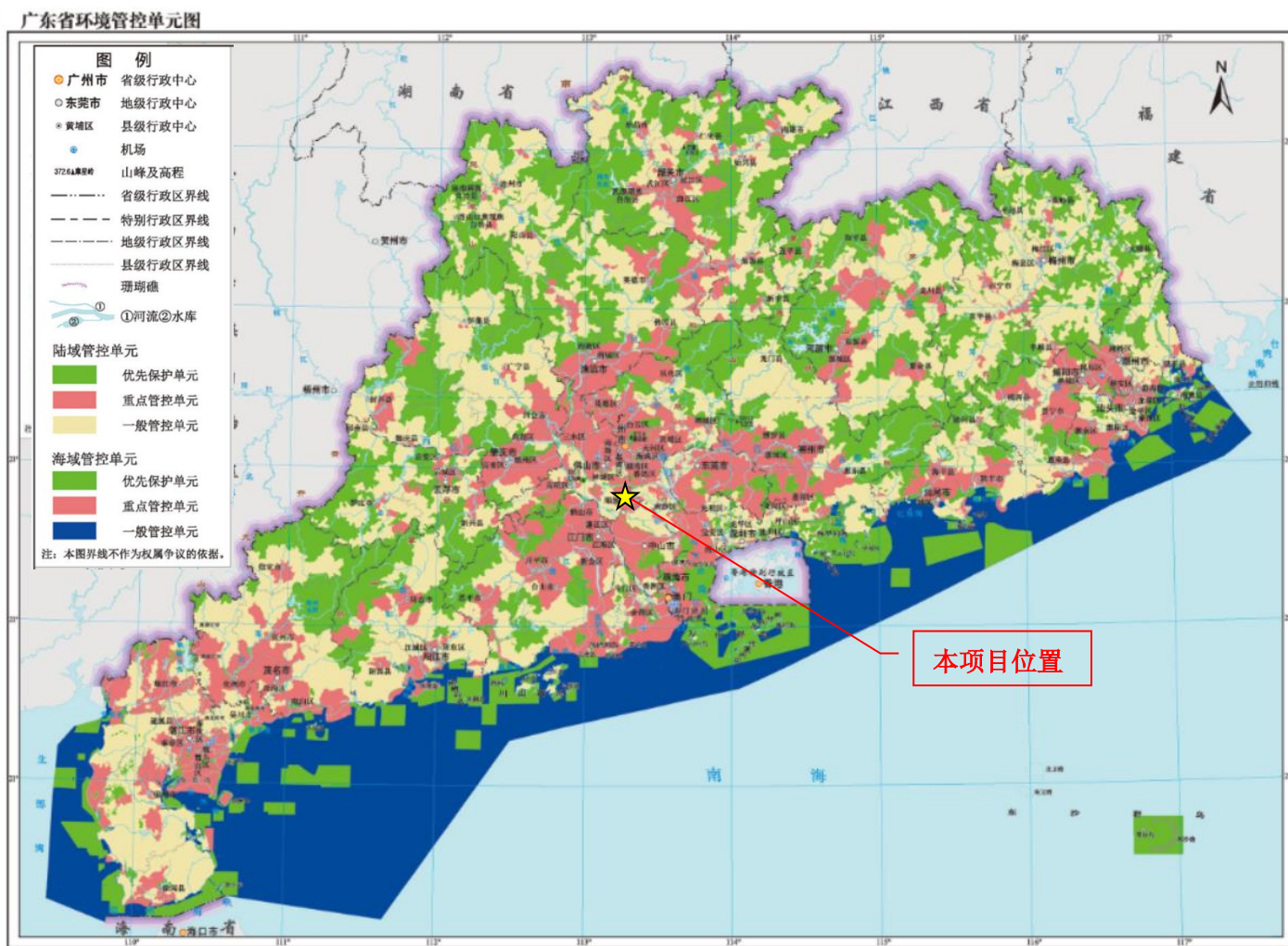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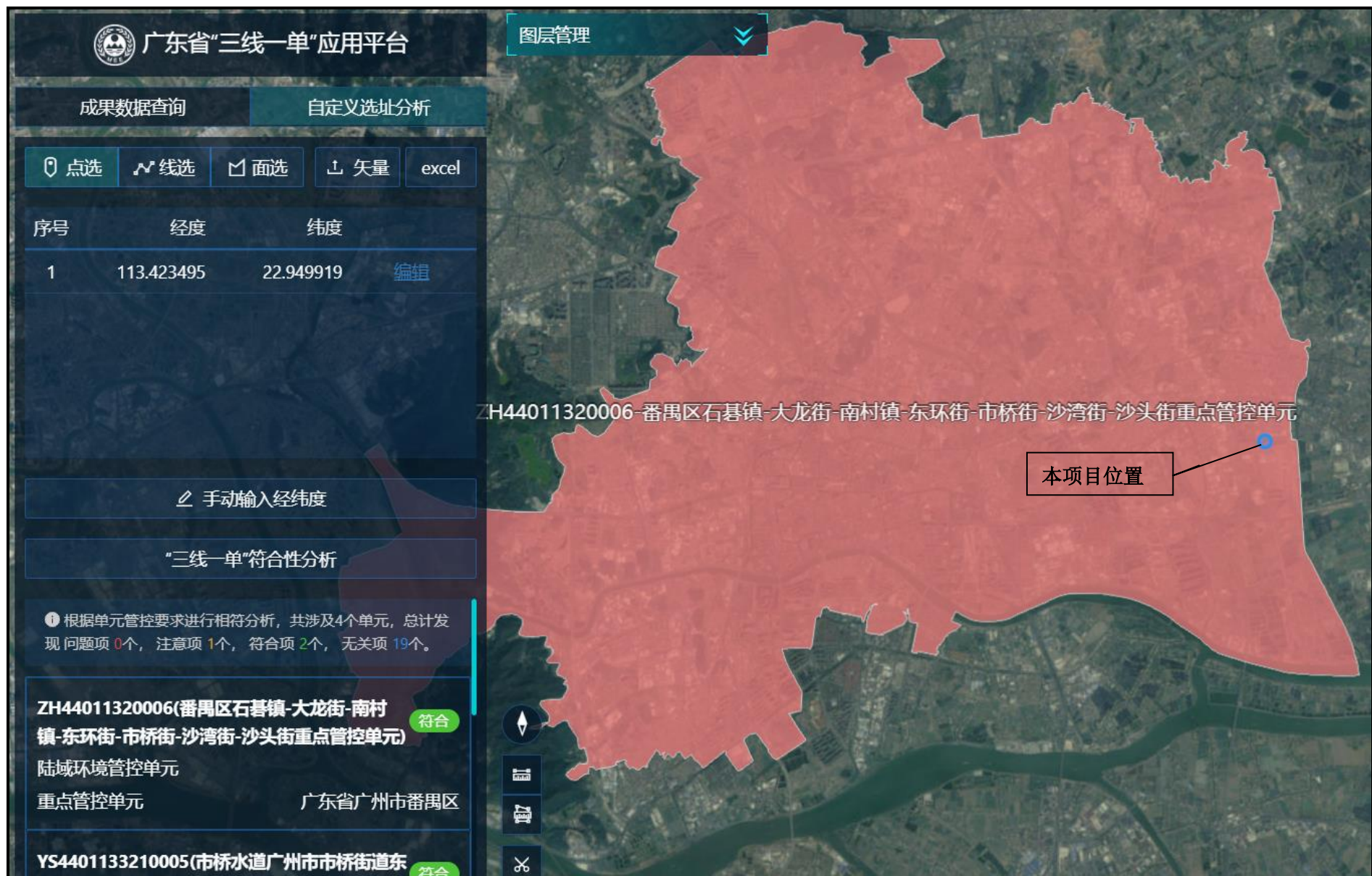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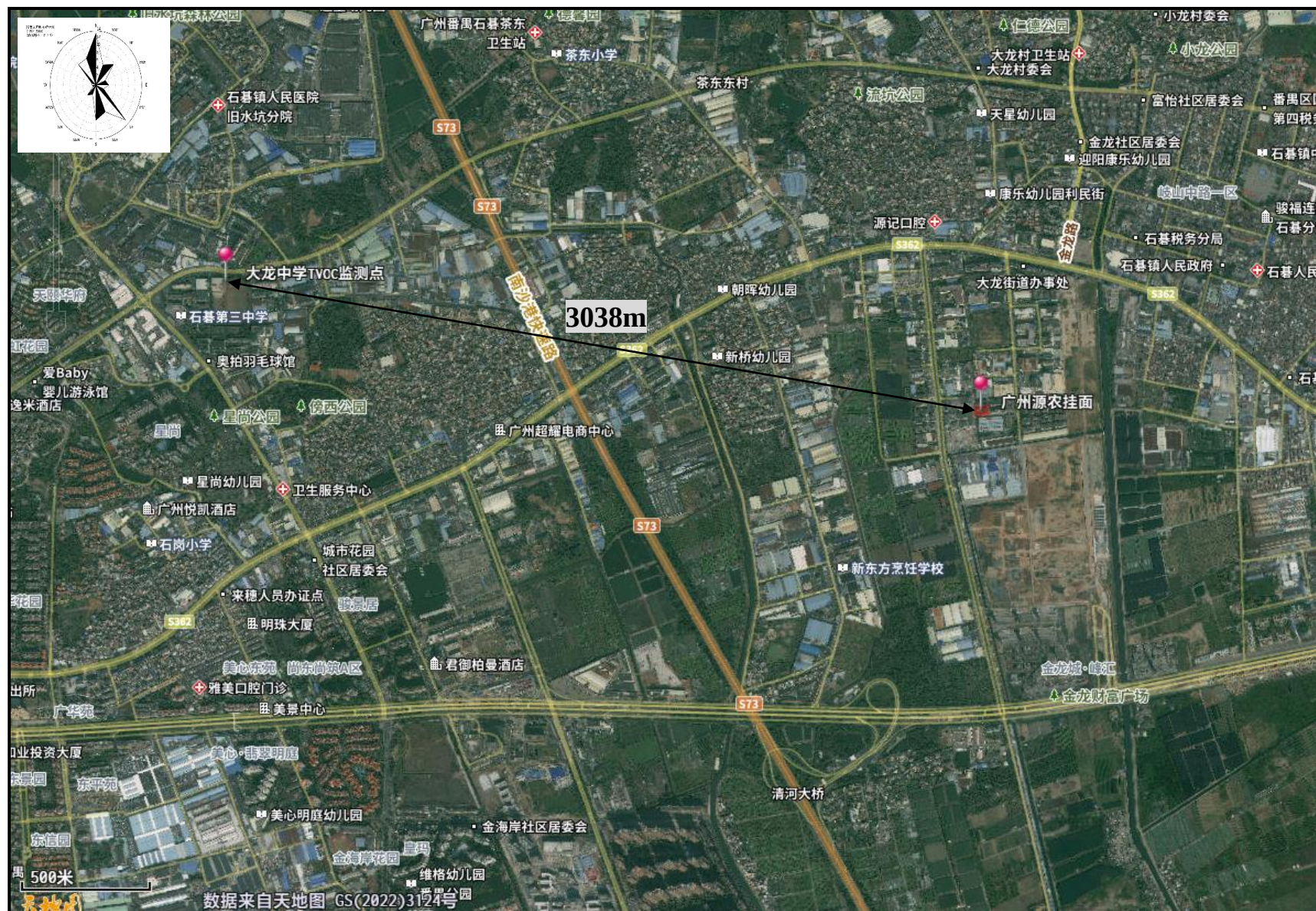
附图 10-4 广州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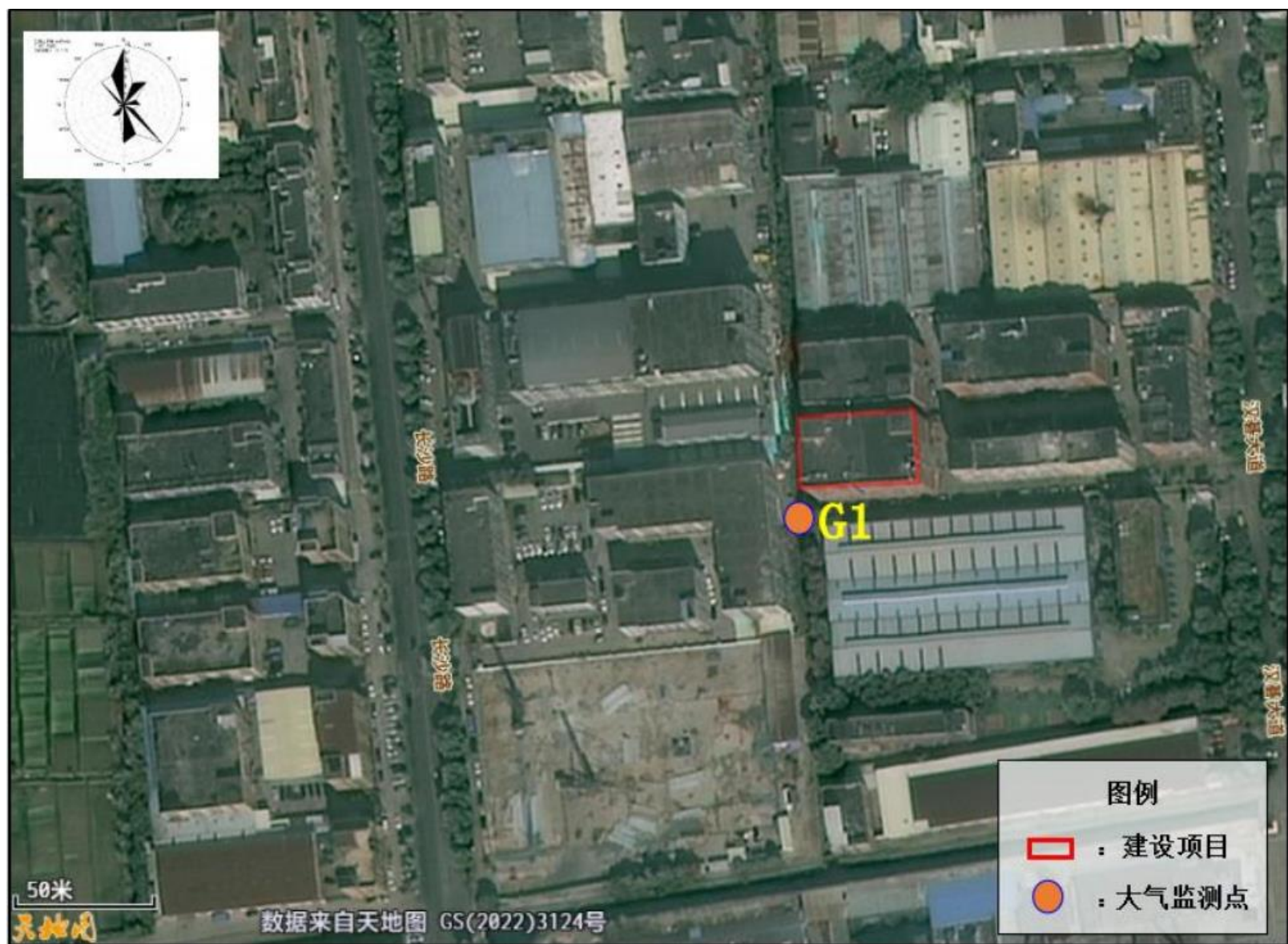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空间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附图 14 监测点位图（引用）（1）



附图 14 补充监测点位图 (2)

